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CP2,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以查閱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則比更正更為正確。不論查閱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均無持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措施的資料及所有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中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通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本公司的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閣下（《條例》所指的私隱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CP2